

道歉啟事

道歉人良偉特殊印刷社、王柏棟及智慧森林數位有限公司未經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健豪公司）同意及授權，擅自利用健豪公司之著作，致侵害健豪公司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造成該公司莫大的困擾及損失。為此，道歉人茲向健豪公司表達最誠摯之歉意，並保證不再有侵害該公司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道歉人：良偉特殊印刷社

道歉人：智慧森林數位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王柏棟